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訂定總說明

一、依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及第三項：「第一項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等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就兒童及少年之財產管理及信託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遵循，爰依授權研擬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名稱。
- (二) 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三)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四) 明定本辦法名詞定義。(第三條)
- (五) 明定財產管理及信託之範圍。(第四條)
- (六) 明定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應向社會局申請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並定期更新及備查，及財產減損時之處理方式。(第五條)
- (七) 明定管理兒少財產之人於執行職務時之原則，及須處分財產或管理方式須變更時，應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應多元諮詢專家學者。(第六條)
- (八) 明定設立信託或兒少監護人經法院命代理兒少設立信託者，應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或兼營信託之銀行為受託人，並指定公正人士為信託監察人、兒少

財產管理之人於辦理信託契約時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由兒少財產或其收益支付信託費用。(第七條)

- (九) 明定簽訂信託契約及受託人所送之會計報告等有關資料，應於一定期間送社會局備查。(第八條)
- (十) 明定兒少財產歸還程序。(第九條)
- (十一) 明定財產管理定期檢查機制及管理兒少財產之人違反規定之處置方式。(第十條)
- (十二) 明定社會局代為保管兒少財產時，準用本辦法相關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三) 明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第十二條)
- (十四)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